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中珠益民收购六安医院 65%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汪玉、张纯俊所持六安开发区医院 65%股权。
- **交易金额：**以六安开发区医院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六安开发区医院 65%股权以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全部债权综合作价人民币 3,686.15 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执行和后期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风险、医保报销政策风险以及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医院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益民”或“受让方”）拟以自有资金协议收购汪玉、张纯俊所持六安开发区医院（以下简称“六安医院”或“转让方”）65%股权。

经中珠益民与六安开发区医院股东汪玉、张纯俊协商确定，依据六安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定价基础，六

安医院 65%股权以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全部债权综合作价人民币 3,686.15 万元，收购完成后六安医院将成为中珠益民下属控股医院。

六安开发区医院其他相关股东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次收购的有关材料后，发表了《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同意公司的本次收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1、收购方基本信息

名称：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FWN6K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保税区 51 号地同亨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厂房 6 楼 6E-12 之四

法定代表人：罗淑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医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医疗、医药项目投资，公关活动策划，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生物科技、生物制品的研发，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转让方基本信息

1) 自然人：汪玉

六安医院法定代表人，持有六安医院67%的股份；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 自然人：张纯俊

六安医院股东，持有六安医院30%的股份；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六安开发区医院是经六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医疗机构，坐落于安徽省六安市皖西大道，是六安东城区唯一一所非营利性、规模较大的国家二级综合性医疗卫生机构，六安市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等定点医疗机构。

六安医院目前持有以下经营证照：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全国唯一标识码：340008873；所有制形式：股份制；医疗机构类别：综合医院；经营性质：非营利性（非政府办），法定代表人：汪玉；主要负责人：耿辉；登记号：57444804X34240113A1001；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增设血液透析）；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4150057444804XG；业务范围：内科、外科（普外、骨科）、妇产科、儿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门诊（肿瘤、中医科、眼、口腔、耳鼻咽喉、妇儿保健）、预防保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六安医院原有股东情况如下：汪玉持有 67%，张纯俊持有 30%，六安东城经济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3%。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中珠医疗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珠益民与六安医院的股权转让方汪玉、张纯俊

协商确定，决定对六安医院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23 号《六安开发区医院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审计报告》；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六安开发区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30 号），六安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错误！链接无效。**万元。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六安医院 65%股权以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全部债权综合作价人民币 3,686.15 万元。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报告使用者提醒事项主要如下：

1、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将涉及到股东部分权益的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存在由于具有控制权和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我们提示：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由于具有控制权和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应予以适当考虑。

2、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评估是在假设不存在权属争议的前提下进行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由被评估医院提供，评估人员仅进行了估测。若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办取所有权证，应以证载面积对评估值进行调整。

四、《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股权和债权转让以及股权和债权转让对价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拥有六安医院共计 65%的股权（其中：转让方汪玉转让 46%的股权，张纯俊转让 19%的股权）以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全部债权以人民币 3,686.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其中：人民币 32,200,478.11 元受让方以股权转让款的方式支付给转让方（其中：支付汪玉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2,788,030.70 元，支付张纯俊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412,447.41 元），人民币 4,661,021.89 元受让方以代替标的企业偿还债务的方式支付给转让方（其中：支付张纯俊对标的企业债权人民币 3,139,696.45 元，汪玉对标的企业债权人民币 1,521,325.44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若交易完成后，六安医院股东情况为：中珠医疗持有 65%，汪玉持有 21%，张纯俊持有 11%，六安东城经济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3%。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和债权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 3,686.15 万元，受让方分三期向转让方支付：

(1) 自本协议生效以及办理股权转让公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1800 万元（其中：向汪玉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1200 万元，向张纯俊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600 万元）；

(2) 第二期股权款人民币 10,300,478.10 元（本次股权转让有税收的，转让方同意受让方从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其他附加税费后将余款支付给转让方）受让方应在转让方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卫计委、民政等部门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向汪玉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8,188,030.70 元，向张纯俊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2,112,447.41 元）。

在转让方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卫计委、民政等部门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4,661,021.89 元受让方以代替标的企业偿还债务的方式支付给转让方（其中：支付张纯俊对标的企业债权人民币 3139696.45 元，汪玉对标的企业债权人民币 1521325.44 元），该款项由受让方通过向标的企业转入款项，并由标的企业偿还审计基准日标的企业账面对出让方的债务。

(3) 受让方预留 390 万元尾款（预留应付汪玉 260 万元，预付张纯俊 130 万元），待转让方申报缴纳税款取得完税凭证后予以支付，或由受让方代扣代缴转让交易税费后，根据实际情况将代扣代缴税款后差额实行多退少补。转让方缴纳转让股权相关税费的责任属于转让方，受让方仅承担代扣义务，因该转让股权事项在后期税务中产生的一切转让方应该承担的税费（含滞纳金等）均由转让方承担。

3、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安排

(1) 本协议签订后转让方在 60 日内完成本次股东股权转让的公证以及卫计委、民政的相关变更登记。

(2) 双方同意，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对标的企业章程进行修订。

(3) 对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可以在股权转让对价中进行相应扣除并进行代扣代缴。

4、债务的承担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23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标的企业负债总计人民币 28,289,318.19 元(其中:包括张纯俊对标的企业债权人民币 3,139,696.45 元,汪玉对标的企业债权人民币 1,521,325.44 元),除此之外,转让方承诺标的企业没有其他任何负债,在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前,标的企业未书面告知并经受让方认可的债务由转让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在本协议签署前转让方未披露的或有债务、其他法律纠纷产生的债务由转让方承担。

(3) 在审计报告基准日后至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及交接完成前的期间内发生的与标的企业经营业务无直接相关的债权债务(含转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与标的企业之间资金往来)的权利和义务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并在办理交接前在标的企业清理完毕。

5、双方相关陈述、保证主要内容

1) 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的完全处分权;未对标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标的企业所拥有的任何财产除转让方向受让方书面告知外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第三者权益;转让方保证已经将标的企业所有的债权债务向受让方进行了全面的披露;标的企业没有从事或参与有可能导致标的企业现在和将来遭受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或其它严重影响经营的行政处罚或法律制裁的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标的企业未对转让方进行隐瞒或进行虚假、错误陈述;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受让方所作之一切陈述、说明或保证、承诺及向受让方出示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构、伪造、隐瞒、遗漏等不实之处;转让方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受让方、标的企业完成本协议下所有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2) 除非获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转让方承诺促使标的企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确保标的企业的业务正常进行并且不会作出任何对标的企业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标的企业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维护公司的商誉,不会做出任何可能损害标的企业的行为;标的企业不会签订任何超出其正常业务范围或具有重大意义的协议或承诺。

3) 转让方承担由于违反陈述和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转让方应按原价回购已转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权(人民币 3,686.15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受让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各转让人对受让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及股权回购

义务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受让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相应扣除其损失。

4) 受让方自愿受让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受让方拥有全部权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受让方保证受让本协议项下股权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6、特别约定

(1) 此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标的企业应向受让方定期提供月度、季度财务报表，年度结束后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受让方有权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股东有权索取或查阅的文件和信息。

(2) 股权质押条款：

A、转让方以转让后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其中汪玉持有目标公司的 21% 股权、张纯俊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1% 股权）质押给受让方，作为转让方依约履行本股权转让协议的担保，如转让方违约、或因未按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则受让方有权处置上述质押股权，若处理质押股权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和费用的，受让方有权另行追索。

B、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合法持有的上述股权质押给受让方，且办理完毕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C、股权转让完成一年后转让方无违约行为，且无其他需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情形，双各方同意解除上述股权的质押。

五、董事会对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为中珠益民公司自有资金。

七、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加快中珠医疗的整体战略布局，全面进军抗肿瘤医疗服务领域，不断完善中珠医疗的业务网络，推动公司打造集肿瘤预防、早期诊断、药物治疗、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为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结合公司在安徽地区沉淀多年的肿瘤治疗技术和经验，整合六安开发区医院后，能够迅速布局六安肿瘤治疗业务市场，进入六安肿瘤治疗领域。本次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风险提示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执行和后期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风险、医保报销政策风险以及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医院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审计报告》。
-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